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Whatsapp：(852) 5703 9735 微信 ID：ConfidenceCo

第五十四期 2018 年 7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前高級經理蓄意逃稅

被判社會服務令及罰款



一名納稅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五項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七月十四日被判執行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及每項控罪罰款 20,000 元，總罰款為 100,000 元，約相等於逃繳稅款的百分之八十六。

現年四十四歲的被告，曾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她承認五項蓄意意圖逃稅控罪，在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作出虛假陳述或記項，觸犯《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2 條第 (1) (b) 款。

案情透露，被告在她的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填報她就一個位於九龍區的物業，向其業主支付租金合共 900,000 元，並獲其僱主付還部分租金 864,375 元。稅務局經調查發現，被告從未租用有關物業，另她向其僱主遞交的五份租約亦是偽造。被告於五個課稅年度，以虛假地申索付還租金的方法令她的應評稅入息減低，總額達 725,509 元，逃繳稅款合共 116,386 元。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納稅人，《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三年和罰款五萬元，另加一筆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

兩名納稅人虛報申索扣除個人 進修開支被判入獄獲緩刑及罰款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一對夫婦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

首名被告被裁定九項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兩個月，緩刑三年及罰款 90,000 元（每項控罪罰款 10,000 元）。次名被告被裁定七項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兩個月，緩刑三年及罰款 70,000 元（每項控罪罰款 10,000 元）。

現年四十八歲的首名被告，任職公司經理，他承認九項蓄意意圖逃稅控罪，在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就申索扣除個人進修開支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觸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 條第（1）（c）款。

案情透露，首名被告在他的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金額均達法定最高的款額，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為 40,000 元，而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為 60,000 元。稅務局經調查發現，首名被告未能提供任何詳情或證據以支持他所申索的個人進修開支。他聲稱所申索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是用作支付有關工作增值的私人補習費，亦不知道該等費用不能扣稅。首名被告在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一零／一一共九個課稅年度虛報申索的個人進修開支總額達 440,000 元，逃繳稅款合共 78,407 元。

四十四歲的次名被告承認七項蓄意意圖逃稅控罪，在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就申索扣除個人進修開支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1）（c）款。

案情透露，次名被告在她的報稅表內申索扣除個人進修開支，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各年申索金額達法定最高的款額 40,000 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申索金額分別為 29,600 元及 22,000 元。稅務局經調查發現，次名被告未能提供任何詳情或證據以支持她所申索的個人進修開支。她聲稱所申索的部分進修開支是私人補習費用，亦不知道該等費用不能扣稅。次名被告在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一零／一一共七個課稅年度虛報申索的個人進修開支總額達 251,600 元，逃繳稅款合共 42,456 元。

《稅務條例》規定，就訂明課程所支付的個人進修開支，或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或協會主辦的考試所支付的考試費可獲稅務寬減。有關申請扣除的證明文件須保存七年（即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六年）。稅務局會對稅項扣除的申索進行抽查，並會要求納稅人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納稅人，《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三年和罰款五萬元，另加一筆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



如何面對

洗黑錢風險



縱使國際對反洗黑錢的監管非常嚴謹，但洗黑錢的個案依然不斷發生。在上月，西班牙警方突擊搜查中國工商銀行馬德里分行，拘捕了 5 名高層，包括馬德里分行行長及副行長，懷疑他們涉及逃稅與洗黑錢。

西班牙警方指出，去年已開始調查有犯罪組織透過銀行洗黑錢，涉及約 4000 萬歐羅。警方懷疑中國及西班牙犯罪組織從中國走私大量貨品，沒有向海關申報，在出售圖利後，將黑錢存入中國工商銀行，而銀行未有根據法例查明資金來源，便匯款去中國。

在香港，其實也有相類似銀行對反洗黑錢執行力不足的個案。在 2012 年，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分別因對反洗黑錢法規的執行不足，要向美國相關監管機構負責或道歉，並且要支付巨額罰款。這些個案，都是和罪犯及恐怖分子洗黑錢有關。

各行業都有責把關

全球合作打擊洗黑錢行動日益緊密。在中國，自從習近平擔當國家主席，中央反貪腐力度增加，反貪風暴並席捲港澳。

在評級方面，根據 2015 年巴塞爾反洗黑錢指數報告，中國在 152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行第 63，而香港則排行第 87，同屬中度風險。在這指數中，排行愈低愈好，因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風險愈低。排行最高的是伊朗，風險最高，也是意料之中。排行最低的是芬蘭，屬北歐國家，風險最低。

香港面對洗黑錢的風險劇增，而本港舉報可疑資金及可疑交易，在 2015 年達到 42000 宗，較 2014 年的 37000 宗可謂更嚴峻。相對 2011 年的 20000 宗，5 年間翻了一番。

香港警方的財富調查組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平均每日接獲逾 100 宗新增報告，甚至 1 年要處理逾千宗洗黑錢個案，工作量超重！為應付需要，財富調查組及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人手不斷增加，確保有效打擊企圖利用香港金融制度清洗黑錢的不法分子。

雖然洗黑錢的個案很多都和銀行及金融機構有關，但反洗黑錢行動並非限於金融界，各行各業都有責。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公司秘書、律師及信託人等，也應肩負起為香港把關的責任。

其中一個重要的反洗黑錢措施，是「了解你的客戶」(Know Your Client, 簡稱 KYC)的合規程序。在接納新客戶之前，通常都會進行此項程序，過程繁複，需要很多資料，以釐清實益擁有人及控制權結構。

(…… 接下頁)

對一些相對較大額或有可疑的匯款及存款交易，都會詢問其來源，以防不法分子通過銀行體系或公司進行清洗黑錢活動。建議公司可制訂「了解你的客戶」政策，並分配相關負責人員，然後由他們設計及測試 KYC 程序及計劃，並由管理層批核。跟著便是創建 KYC 資料庫、檔案及文件，並要對新入職員工及現有員工進行入職及定期培訓，並定期複習相關的反洗黑錢法例與法規。

在整個 KYC 程序中，要建立及核實客戶身份，並對客戶進行詢問及背景搜索，及檢查身份證明。特別需要檢查客戶是否在欺詐者、洗黑錢者、恐怖分子及高風險地帶的列表上，並檢查交易性質及資金來源，及識別交易的實益擁有人。

繼而以客戶的背景、歷史及相關人脈監控客戶的交易，檢查是否發現有可疑交易指標，並決定相關交易是否可疑。

若發現有「可疑交易」，即交易人的身份不明，或有不尋常的指示，又或有不尋常的結算要求等，便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舉報，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在獲得適當的指示後才可繼續交易。

除此之外，學習及更新反洗黑錢知識是非常重要的。這樣便能更容易洞察可疑交易甚至清洗黑錢行動。可留意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 (FATF) 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存放了大量有關資料可供參考。

多閱讀相關及更新的反洗黑錢法例及文章，多參加反洗黑錢培訓，定能做到知己知彼的效果。運用所學習到的知識及相關經驗，檢視公司現有反洗黑錢措施，補遺不足之處，提高警覺，加以改善。

如有需要，可引入反洗黑錢軟件，將客戶資料與國際資料庫進行比較，並進行過濾，那便更有效找出可疑交易。

面對劇增的洗黑錢風險，防範及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人人有責。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五十四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韋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	